

拆迁项目建筑垃圾 清运合同



10149200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4年度拆迁项目 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悦正实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4年度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顺利推进，甲方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4年度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承担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辖区范围内2024年度的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二、合同价款：

结算单价：甲方按含税包干单价89.75元/立方米进行据实结算，以上计价费用包括乙方为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而收取的所有费用。

清运方量暂定为200000立方米，合同暂定总价为：17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最终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及费用进行结算（即最终总价款=最终工程量*含税包干单价）。

三、合同期限：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2日内进场。乙方应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完成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如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和其他严重人为阻碍因素影响，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垃圾清运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三）尾款结算

乙方完成项目垃圾清运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据实结算。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 陕西悦正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806030201421005264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所属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乙方确保现场按照安全规程及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及扬尘防治责任书》及其它安全规程及安全技术规范，若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约谈或督办，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情节追究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清运费。乙方违反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一) 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和操作规程，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工作，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乙方应依照环保相关法律规定的控制扬尘污染要求施工作业，在拆迁范围内切实履行防扬尘的具体措施，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督。

3、项目范围内已拆除房屋、建（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地基、圈梁、水泥/混凝土地面、道路路面等由乙方负责采用机械拆除、破除并清运，达到项目范围内无建筑垃圾、杂物等（以甲方最后验收合格为标准）。乙方在项目未交付甲方前负责现场日常维护工作。

4、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中应严格按照泾河新城建筑垃圾清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执行，不得随意倾倒或掩埋。否则除将所倒垃圾重新运至规定地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所倒垃圾处理费用十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具体验收标准：合格。

五、费用支付方式:

以实际清运方量据实结算。共分三次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一) 首次付款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完成垃圾清运量达到合同约定垃圾清运总量的50%以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实际总额的40%。

(二) 第二次付款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完成垃圾清运量达到合同约定垃圾清运总量的90%以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实际总额的80%。

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完成建筑垃圾清运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其他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安全管理及扬尘防治责任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刘博

2024.5.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5.29



附件1

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悦正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管委会关于治污降霾的安全部署，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建发【2013】29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率不高于15%；
- 4、不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出入口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洗车台）和人员；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项目现场。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必须采取滤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项目场地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同垃圾清运服务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扬尘防治工作，对项目

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扬尘防治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并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扬尘防治达标。

3、查阅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具有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

2、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看护管理，因疏于看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同意。

4、严禁雨雪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工作。

5、项目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设置统一的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6、乙方在对项目范围内的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工作时，应制定相关安全预案，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7、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管理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9、乙方应为其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乙方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拆除项目。

11、对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管理事故隐患。

（二）扬尘污染防治方面

1、乙方在现场作业和垃圾清运时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必须坚持边洒水、边喷淋、边清运垃圾。

2、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4级及以上（含4级）风力时，乙方必须停止工作，并做好滤网覆盖工作。

3、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范、环保、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项目现场焚烧。

4、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完善各种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同时要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项目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泾河新城管委会及上级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工作进行整改，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的，可以继续开展工作。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

张 2024.5.2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5.29